1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融资决策制度
（2019 年 12 月修订）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（一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（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）；
（二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（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）；
（三）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；
（四）其他类型融资。
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
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
程序审批。
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门拟定
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），作为
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，董
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
总裁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第六条 公司临时需要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，未在经批准的年度财务
预算方案借款额度内的，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达到公司最近一
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0.8%的，应报董事会审批；如当时公司贷款余额已
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0%的，该借款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
会审议。
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，应累计计算，适
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。
第七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应由相应有权机

2

构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。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
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
失。
第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